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19年滁州市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分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2019年滁州市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予以落实。



2019 年滁州市生态环境法治宣传 教育工作要点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一年。滁州市生态环境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新部署、新要求、新任务，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水平，努力开创生态环境法治宣传工作新局面。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1. 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到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中，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2.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将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作为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内容。

3.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围绕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主题，加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在“七一”前后，集中组织开展党内法规学习。

二、紧密结合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宪法

4.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开展集中学习、个人自学形式，开展宪法学习活动，切实提高干部职工的宪法意识、法治意识。

5.参加市法宣办组织开展的“江淮普法行”和 2019 年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三、加强重点普法对象法治宣传教育

6.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全面贯彻《关于完善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通过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宪法和法律。组织干部职工开展宪法法律知识测试。

7.主动服务上级部门重大决策部署。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律进民企”等，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重点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提升全社会对环保法律法规的了解，增强知法守法的自觉性。

四、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

8.进一步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落实。结合机构改革职能变化，根据新的普法责任清单，抓好贯彻落实。

9.积极开展“以案释法”工作。组织各科室、各分局、局属各单位及时上报依法治理过程中具有典型示范效用的法治创新案例，向上级推送，从生态环境问题现场调查、处罚以及取得的成效等重点方面，宣传其中的法治理念，进一步提升“以案释法”工作实效。

五、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法治文化建设

10.不断开拓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充分利用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开展生态环境法治教育宣传，围绕重大事件和重要事件节点，及时更新内容，进行法律解读，营造浓厚的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氛围。

11.繁荣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推广。组织开展第五届“法润江淮，共筑美好安徽”法治漫画、故事、微视频作品征集评选活动。

六、打造环保公益活动品牌

12.做好重要节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开展“6.5”环境日、“12.4 国家宪法日”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周”等集中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宣传严格执法、全民守法的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营造法治氛围。

13.积极推动公众参与环保主题实践活动。开展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组织社会公众参观了解监测等工作站点，普及环保基础知识。

七、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保障

14.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性，坚持把生态环境法治宣传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15.加强队伍建设。参加“七五”普法业务培训班。加强普法志愿者工作，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开展普法志愿者“法律六进”活动，提高公民对法治宣传的知晓率、满意度。

16.压实工作责任。统筹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和其他工作的关系，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确定的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附件：

2019 年生态环境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重点事项

1. 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牵头部门：法制科
配合部门：监察支队、各分局）

2. 学习宣传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每名国家工作人员在“宪法宣传周”期间通读一遍宪法，通过开展小组学习、座谈交流、集体讨论等活动，增强学习效果。（牵头部门：法制科 机关党委
配合部门：各科室、各分局、局属各单位）

3. 开展《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滁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和国家、省、市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宣传活动。（牵头部门：法制科 配合部门：监察支队、各分局）

4. 开展“智慧普法”。运用市、县两级微博、微信等普法新媒体开展普法宣传推介活动，形成新媒体普法矩阵。（牵头部门：信息中心 配合部门：法制科、各分局）

5. 参加第五届“法润江淮，共筑美好安徽”法治漫画、故事、微视频作品征集评选活动，推进法治文化建设。（牵头部门：法制科 配合部门：信息中心）

6. 开展、参加滁州市环保宣传周、“六·五”世界环境日和“江

淮环保世纪行”、“宪法宣传周”等主题法治宣传活动。（牵头部门：信息中心 法制科 配合部门：各科室、各分局、监察支队、监测站）

7. 落实以案释法制度，每季度在部门网站或主要媒体发布普法案例 1-2 篇。（牵头部门：法制科 配合部门：监察支队、各分局）

8.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和“法律进机关”“法律进企业”“法律进社区”等创建活动。（牵头部门：法制科 配合部门：各科室、各分局、局属各单位）